

「出版物乙種七號」

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草定 八月二十日修正

# 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

(附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處理信用合作社事件之方針十條)

中國華洋  
義賑救災  
總會農利分委辦會編印

說 明

- 一、此項空白章程。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農利分委辦會所公擬。會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。經執行委員會核准。八月廿日修正。
- 二、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執行委員會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指撥的款。專作試辦之用。
- 三、在此試辦期內。凡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組成之信用合作社。均適用此項空白章程。其他信用合作社。如欲採用此項章程者。下所歡迎。
- 四、如有請求創辦合作社者。可先向北京東城菜廠胡同六號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詢辦法。但函索章程者。應附納紙張印刷費郵票二角。
- 五、本章程乃英文原稿譯文。其間字句。總會認爲必要時。隨後加以修正。設有意義不明。總會當根據英文原稿。予以解釋。
- 六、此項章程。不適用於兼理農產交易事業之合作社。(兼理農產事業之合作社章程。應增改條文。附於後方。閱者注意)。

△△省△△縣△△村信用合作社章程

第一條 名稱

一、本社定名爲△△村信用合作社。

第二條 註冊

一、本社於民國△△年△月△日在△△縣公署。呈准註冊。

第三條 宗旨

三、本社之宗旨如下。

(甲)以社員共同責任。由社外借款。即以向社員放債。但以能指明正當用途之社員爲限。

(乙)養成社員之儉樸、自助、及合作之精神。

第四條 社員

四、本社以至少發起社員十二人署名於此項章程。表示承認。組織成立。



3 1798 4351 5

五、凡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之村人。均得爲本社社員。

六、新社員之入社。須得社員二人之介紹。社員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。且署名於本社章程。始得入社。請求入社者之姓名。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。通知全體。

七、凡爲社員應各繳△△元爲「社員股」。所認股數。在一股以上無限止。惟入社時至少須認一股。入社之後得隨時添認。此項股本。並無利息。無力繳納時。可向本社商借附帶利息之借款繳納之。此項「社員股」借款。即於日後該員交付還款中。儘先扣除。

八、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。除名或病故而停止之。

九、本社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提議。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同意。將已失信用之社員除名。

十、社員入社二年後。始得自請出社。但負有債務人或担保人之責

任者。雖已入社二年。亦不得出社。

十一、社員資格停止時。其「社員股」概不退還與其本人。其繼承人或其寄託人。但本社如准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入社。已故社員之「社員股」。得讓與承受。

十二、出社社員。對於本社債務。繼續擔負責任二年。

上項債務。以該員出社日之結算爲準。

負責之時期。以該員出社之日起算。

十三、已故社員之遺產。對於本社債務。繼續擔負責任一年。

上項債務。以該員死亡日之結算爲準。  
負責之時期。以該員死亡之日起算。

#### 第五條 資本

十四、本社資本。有下列數種。

(甲)「社員股」。

(乙)社員之定期存款。

(丙)非社員之定期存款。

(丁)由總會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借入之款。

(戊)公積金。

十五、本社向非社員或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之數目。本社隨時規定之。

#### 第六條 放債

十六、所有請求借款事件。統由本社執行委員會管理之。

十七、本社放債只對於社員行之。社員向本社借款一次之後。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款時。不得另借新款。

十八、社員最高信用程度。由社評定。並備專冊記錄之。

社員最高信用程度。由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。開聯席會議評定之。執行委員信用程度。由監查委員評定之。監查委員信用程度。

由執行委員評定之。

信用程度評定會開會時。拒絕旁聽。

社員信用程度表。由執行委員會主任保管之。

信用程度評定規程另定之。

#### 十九、本社放債共分四種。

(甲)爲購買種子、食物、畜料、或耕植費而借之款。此項借款。應於收穫後。或牲畜售出後。即時還清。

(乙)爲購買車輛、牲畜、整理另星舊債、修蓋房屋。或置備用具而借之款。此項借款。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。分兩年或至多三年。平均還清。

(丙)爲掘河、築堤、灌溉、排水、償債等事而借之款。此項借款。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。分三年或至多四年。平均還清。

(丁)爲社會上必需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。此項借款。應由

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。

二十、社員向本社借款時。應在請求書中。說明借款用途。本社得隨時勘查其款項是否歸作正用。否則一經查出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內。將本息一併交還。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之罰金。

二十一、本社放債。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爲擔保。

(甲) 借款人本人信用。及社員二人之擔保。

(乙) 不動產。

(丙) 動產。如舟、車、家畜、灌溉器具、等物。

(丁) 已種未穫之莊稼。

(戊) 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。

二十二、執行委員會。有否決借款、限制款額、及否認某社員爲擔保人之全權。

二十三、執行委員會。得以特別理由。將社員歸款時期延長至多一年。

。其理由須載於記錄。此項職權。無特別理由時。不得行使之。

二十四、凡病故、自請出社、或除名之社員。其借款無論應於何時  
期滿。須即時清結。不得遲延。

### 第七條 利率

二十五、本社以共同信用。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現款。放債之時。當  
地利率即使極高。本社利率。亦應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爲標  
準。

二十六、荒欠之年。本社放債利率。理應妥爲規定。務使穩固。於  
不得已時。應請總會援助之。

二十七、本社放債利率。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。  
但應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。俾得生出餘利。以充營業費。及  
撥儲公積金。以償借款之用。

### 第八條 贏利與公積金

二十八、本社放債之利率。較諸借款之利率稍高。故有贏利。本社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為營業費。及發展地方合作計畫費。以四分一為公積金。

### 二十九、公積金之目的。

(甲)補償不可收還之債權。以及其他特別債務。

(乙)向社外人借款時。以之作抵押之保證。

三十、公積金。應按定期存款。存於最方便之銀行。如能以之存入郵政儲金局。更為相宜。

三十一、本社得執行委員會及總會之同意。得提公積金以抵償不可收還之債權。或償還本社之特別債務。

三十二、本社萬一解散。所有營業資本、公積金等款。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。一年內如無新社組織。則該款須繳總會。充地方公益之用。

## 第九條 管理

三十三、本社社員之全體會議。對於本社社務有最高權。全體會議可隨時召集。但每年至少集會兩次。全體會議處理一切社務。如下事項。

- (甲)選舉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。
  - (乙)制定或刪改本社辦事細則。
  - (丙)承認或開除社員。
  - (丁)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查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。
  - (戊)審查年報。
  - (己)審查結算。
- 三十四、遇有特別事項。執行委員會或監查會或由過半數社員之提議。得召集特別會議。但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。及集會之日期。須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。

三十五、凡爲社員。均應親自到會。每員只限一權。（指投票表決等權）。全體會議。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。始能開會。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。須有出會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。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。須有出會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。方能有效。但其他事項。只得過半數之同意。即爲有效。若雙方票數平均時。則主席有一表決權。本章程非得總會之許可。不得刪改或增加。

三十六、社員於開成立會時。應選執行委員五人。任職一年者二人。二年者、三年者、四年者、各一人。此後除補選未期滿而退職之委員外。執行委員之任期皆爲四年。再由執行委員中。指定主席一人。爲本會首領。司庫一人。管理金錢及放債事宜。司庫須得主席書面之允可。及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始可放債。執行委員會。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賦與之職權外。並有處理

社員向本社借款。及本社向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事宜之全權。

### 三十七、監查會。

社員應互推若干人。組織監查會。

本社社員如不滿二十人時。應推監查委員三人。如過二十人時。則應推監查委員六人。

初選時應選任職一年、二年者、三年者、各三分之一。除補選未滿期而退職之監查委員外。監查委員之任期皆為三年。監查會之職權如左。

(甲) 每季查賬一次。

(乙) 勘查借款。對於所借款項。是否用於正途。並於借款條件。是否切實履行。

(丙) 調查借款担保。是否仍然可靠。調查執行委員。及其他職員。有無濫職行爲。於必要時。得停止其職權。一面於一個月

內。召集全體會議處理之。

三十八、本社應備下列簿籍。

(一)社員表。(二)流水帳。(三)會議記錄簿。(四)放款簿。(五)存款簿。(六)社員信用程度表。

三十九、本社一切收據及契據。均應由司庫署名。主席副署之。一

經照署。即生效力。

四十、本社各項職員。均無酬金。惟必需之費用。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。由本社支付之。

#### 第十條 責任

四十一、本社爲無限責任之組合。社員對於本社債務。均有同等責任。

#### 第十一條 儲蓄

四十二、儲蓄之目的。

(甲)養成社員儉樸美德。

(乙)積成資本。

四十三、本社按照社務情形。兼理儲蓄事業。

四十四、儲蓄存款及提款應有定時。

四十五、提款至少應於十日前通知。

四十六、儲金之利率。較本社收存定期存款之利率。低二厘。

## 兼理農產交易事業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

(除增改下列條文外與普通合作社章程同)

### 三、本社宗旨如下

(增) (丙)收受農產。品定成色。規畫售價。公平交易。以期增厚農人之獲利。

(增) (丁)代儲農產。以備荒欠。並以作農人個人或共同信用之担保品。

### 七、同 「儘先扣除」四字後加下文

(增) 「社員股」得以同值之農產繳納之。

### 十四

(改) (乙)社員定期存款。或定期存儲之農產。

(改) (丙)非社員定期存款。或定期存儲之農產。

(增) (己)貨倉中可以變現之農產。

二十一

(增) (已) 貨倉中所儲之農產。

(改) 四十三 本社按照社務情形。兼理現金或農產之儲蓄。

(增)第十二條 貨倉。

(增)四十七 本社置備相當貨倉一處。以備儲存農產之用。凡歸貨倉  
儲存之物品。本社加意保藏。務使不致受損。

##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處理信用合作社事件之方針

(文內簡稱總會及合作社)

(一) 總會對於合作社之章程。以及提倡或發起人信用資格。必須認為滿意。始與協助。

(二) 在合作社借用總會款項時期內。合作社不得總會許可。不可修改章程。

(三) 合作社一切帳目。應交總會查閱。每年一次。總會對於合作社之帳目。以及貸放款項情形。得有隨時監查之權。

(四) 總會當將下列情形。隨時通告合作社。俾資參考。但此係出於總會之自動。該社不得有所要挾。

農事改良方法。

其他合作事業。如農產物之買賣轉運等事。

一切於社員有益之事件。

他地合作社社務情形。

(五)總會用上項材料。隨時編印書報。供給於各社社員。並擬聘請專家一二。專任指導組織。及辦理合作社之事務。

(六)總會並擬在各縣組織機關。就近提倡合作事業。及組織農村合作社。

(七)總會擬將合作社辦法。在財政農商兩部註冊。以後各村組織成社之時。即可逕向縣公署請註冊。以資保護。而專責任。

(八)各合作社應將社員現狀。如新社員人數。社員之遷移。或出社。與出社之原因等項。編造報告。通告社員。每季一次。

(九)甲乙丁三項借款之最高額。爲每人十五元。丙項借款。得按照情形。超過於此限度。(參看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十九則)。

(十)利率

甲。總會借與合作社之款項。概以年利八厘爲準則。但於不受災荒

之年份。當地普通利率。如在年利一分二厘以上。則總會所借出  
款項之利率。爲八厘與當地利率平均適中之數。  
乙。總會借款與合作社之前。須先調查該社對於社員所索之利率。  
如認爲公允。始與借款。

